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亞致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寶爾珅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娟
　　黃世勛
被　　告　愷富新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和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及同年5 月間委託原告代辦空運進口貨物共3 批，運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1,786 元、3 萬5,818 元、3 萬3,750 元，總計11萬1,354 元，屢經原告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均遭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票、廠商資料、帳單、信件往來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卷第5-10 頁、本院卷第26-53 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

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稱本件債權債務尚有爭議云云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1,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8日（見支付卷第2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